

國立中央大學

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100.11.08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2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.1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3.2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9.3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6.1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9.21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10.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2.06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6.5.16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6.6.14 教務會議核備
107.1.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3.6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7.06.20 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及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課程安排

本系碩士班分為管理學程與資訊系統學程，相關課程安排如附表。

除必修課程外，選修課程以本系所開課程為限，如因故無法選修本系所開課程，須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列計畢業選修學分。

第三條 修課要求

一、先修課程

(一)先修課程為資料庫管理(擋修資訊模式)、系統分析與設計(擋修軟體工程)兩門，若須先修的人數足夠，得暑假開授先修課程。

(二)先修課程滿足方式擇一

- 1.大學時修過相關課程。
- 2.碩士班入學考試考過相關科目且成績達該年該科之平均。
- 3.入學後以考試或審查認定。
- 4.修習本校或外校之相關課程，若所修為研究所學分仍可計入畢業學分。

二、必修課程

(一)必修課：資訊模式3學分、管理資訊系統3學分、行銷管理3學分、財務管理3學分、生產與作業管理3學分、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、軟體工程3學分、企業電腦網路3學分、書報研討1學分、管理溝通2學分(英語授課)，共27學分。

(二)學生若在大學時已修過部分所必修課，在經課程委員會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後，得改修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相抵。

第四條 學程要求(二者選一)

一、管理學程(畢業學分為45學分)

(一)先修部份：經濟、會計、統計

(二)必修部份(9學分)：企業策略、研究方法、多變量分析。

(三)選修部份(9學分)：於本系研究所課程選修。

二、資訊系統學程(畢業學分為39學分)

系統類選修12學分：商業智慧、電子商務技術、智慧型資訊系統、行動網路技術與應用、軟體流程與專案管理、多媒體資料庫、物聯網實務應用、教學技巧學習等課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課程安排

	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
所 必 修		資訊模式 管理資訊系統 企業電腦網路 軟體工程 生產與作業管理 行銷管理	財務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	管理溝通	書報研 討
管理學程	必修		研究方法 <u>多變量分析</u>		企業策 略
	選修	<u>本系所開研究所課程</u>			
資訊系統 學程	選修			商業智慧、電子商務技術、智慧型資訊系統、行動網路技術與應用、軟體流程與專案管理、多媒體資料庫、 <u>物聯網實務應用</u> 、 <u>教學技巧學習</u> 等課程。	